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1)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董事退任；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2.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i)郭先生及劉先生各自退任執行董事；以及(ii)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3.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4. 於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表決之票數及 佔票數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550,505,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林桂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50,505,000 (100.00%)	0 (0.00%)
	(b) 委任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505,000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金。	550,505,000 (100.00%)	0 (0.0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550,505,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550,505,000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該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550,505,000 (100.00%)	0 (0.00%)
7.	透過加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550,505,0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每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i)郭先生及劉先生各自退任執行董事；以及(ii)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郭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家寶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4年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及審計經理。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至2018年加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30日擔任中新(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且現時正式清盤)之執行董事。中新清盤前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中新未能償還一筆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務連同截至2020年6月2日應計拖欠利息74,716,574.78港元遭入稟呈請清盤。中新無力償還債務，並於2020年9月14日遭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清盤。於2020年11月13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中新股份之上市地位，中新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除牌。黃先生已確認，(i)儘管彼於提交清盤呈請時擔任中新執行董事，彼並非該清盤程序涉事方；(ii)彼方面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中新清盤；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中新清盤導致曾或將有任何針對彼の實際或潛在申索。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新清盤並無涉及黃先生方面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調查結果。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簽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